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是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488,566,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9%）、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279,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前述两家股东拟计划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并计算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71,774,0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工投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566,244	10.79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79,070	10.27
合计	953,845,314	21.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基本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经营发展所需。
- 2、股份来源：2015 年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流通。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71,774,0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拟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股东新工投和南京机电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工投和南京机电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9月18日